

拾柒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7 條

// 關鍵條文 //

- 第 17 條：「幫助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

1

社會秩序維護法得減輕處罰之規定，於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之？

- (A) 教唆他人實施違序之行為
- (B) 幫助他人實施違序之行為
- (C) 出於過失之違序行為
- (D) 滿 70 歲人之違序行為

【106 警特一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答案 A

// 題目解析 //

- (A) 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 (B) 得減輕處罰。
- (C) 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 (D) 得減輕處罰。

2

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處罰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 (B)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其利用他人實施者，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
- (C) 違反本法之行為未遂者，得減輕處罰
- (D)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

【111 警特一行政警察人員（三等）】

答案 C

// 題目解析 //

- (A)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 條。

- (B)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5 條。
- (C) 社會秩序維護法無此得減輕之規定。
- (D)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7 條。

拾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

// 關鍵條文 //

• 第 18 條：「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第 1 項）。前項特種工商業，指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其範圍，由內政部定之（第 2 項）。」

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所公告之「特種工商業」，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理髮業 (B) 徵信業 (C) 當鋪業 (D) 按摩業

【106 警大一警佐（第二類）】

答案 **B**

// 題目解析 //

特種工商業範圍表

種類	範圍	備考
爆竹煙火業	指製造、販賣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業。	
委託寄售及舊貨業	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或收受舊貨物之營業。	
汽機車修配保管業	指修配或保管汽、機車之營業。	
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業	指製造、運輸、販賣、儲存、分裝公共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營業。	
旅宿業	指設有房間、寢具或提供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之營業。如旅館、旅社、客棧、賓館等。（不包括觀光旅館）	
理髮業	指對不特定人提供理髮、洗髮、修面、理容等服務之營業。如理髮店（廳）、觀光理髮、美容院、視聽理容等。	

當鋪業	指經營貨款於客戶，取得質權並收取利益之營業。如當鋪等。	
沐浴業	指設有冷、熱水池、洗滌、蒸烤等設備，供不特定人沐浴之營業。如浴室、浴池、澡堂、三溫暖等。	
酒家業	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飲料物、飲食物之營業。	
酒吧業	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利事業。（不備菜飯）	
特種咖啡茶室業	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及僱用服務生陪侍之營利事業。（不備菜飯）	
舞廳業	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	
舞場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場所，不僱用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	
歌廳、戲劇院業	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役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試聽觀賞之營業。如戲劇院、歌廳等。	
視聽歌唱業	指提供場所及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營利事業。如KTV等。	
隔間式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業	指以營利為目的，提供隔間或視聽室，備置視聽機具，播映錄影節目，供不特定人觀賞之場所。如MTV等。	
電動玩具業 遊藝場業	指經營電動玩具、小鋼珠（柏青哥）等供不特定人遊樂之營業。（不包括球類、標射類）	
按摩業	指以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壓迫及其他特殊手技為不特定人服務之營業。	
妓女戶	指提供場所供登記許可之妓女接客者。	
警械業	指製造、運輸、販賣或陳列警械之營業。	
附記	本表所列各特種工商業，不論登記與否，依其所營業務性質，凡符合各該營業種類與範圍者均屬之。	

2

下列何者並非屬於「特種工商業範圍表」之營業？

- (A) 汽機車販售業
- (B) 爆竹煙火業
- (C) 旅宿業
- (D) 理髮業

【103 警特一行政警察人員（三等）】

答案 **A**

// 題目解析 //

(A) 汽機車修配保管業方屬之。

3

下列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責任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滿十四歲人之違序行為不罰
- (B)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
- (C)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D) 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應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103 警大一二技（行政警察學系）】

答案 **B**

// 題目解析 //

- (A) 未滿 14 歲之人才不罰。
- (C) 不罰。
- (D) 得併罰，非「應」罰。

拾玖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 關鍵條文 //

- 第 18 條之 1：「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第 1 項）。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項）。」

1

下列何者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總則之規定裁罰？

- (A) 某公司負責人甲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處該公司勒令歇業
- (B) 沒入某乙未經許可持有之電擊器
- (C) 某丙飲酒騎乘機車，拒絕警察攔停，反加速駛離，處某丙罰鍰
- (D) 某丁召集群眾走上街頭抗議，經警察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處某丁罰鍰

【107 警特一行政警察人員（三等）】

答案 A

// 題目解析 //

- (A) 甲之行爲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於總則中。
- (B) 乙未經許可持有電擊器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而電擊器係屬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客體。
- (C)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爲，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丙酒駕之行爲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經攔停而拒絕停車而逃逸，已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之要件。

- (D) 丁召集群眾走上街頭抗議，經警察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得依據集會遊行法第 28 條規定處丁罰鍰。

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下列何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營業罰？

- (A)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B)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
(C) 刑法賭博罪 (D) 刑法竊盜罪

【106 警特一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答案 B**// 題目解析 //**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3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下列何者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 (A)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 (B) 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C) 犯刑法妨害秘密罪 (D) 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
(E) 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

【106 警大一二技（行政警察學系）（複選）】

答案 BCD**// 題目解析 //**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4

下列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出於過失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B) 滿 70 歲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
- (C)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D) 商業之受雇人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得處該商業勒令歇業

【106 警大一警佐（第二類）】

答案 D

// 題目解析 //

- (A) 僅得減輕之。
- (B) 無此規定。
- (C) 不罰。

5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下列何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處該公司勒令歇業？

- (A) 刑法殺人罪
- (B) 刑法妨害秘密罪
- (C) 刑法妨害自由罪
- (D)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

【106 警大一警佐（第二類）】

答案 A

// 題目解析 //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

6

下列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 (B) 違反本法行為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 (C) 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 (D) 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防止一切危害，增進人民福利特制定本法

【102 警特一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答案 D

// 題目解析 //

- (A)、(B)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 條：「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 (C)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 (D)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 條：「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無「防止一切危害，增進人民福利」之目的。

貳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

// 關鍵條文 //

- 第 19 條：「處罰之種類如左：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二、勒令歇業。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五、沒入。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第 1 項）。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第 2 項）。」